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程辦法

主要參與科系：企業管理系

98年10月2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4月17日 企管系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6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企管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設置目的：

1. 隨著金融市場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趨勢，金融商品日新月異。瞭解金融商品的特質，並學習正確的管理企業財務與金融商品操作，成為現代企業管理者重要的技能。由於企業財務與金融商品操作涉及基礎的財務觀念與能力，必須設計一套完整的學程，培養專業人才從事財務管理、金融商品管理與投資規劃相關工作。
2. 為促使財務管理、金融商品管理與投資規劃相關教學資源能夠完整的規劃以及培養經營管理人才，本學程設計一系列專業課程，以期加強學生對財務管理與金融商品管理規劃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將理論與實務作完美結合。

二、資格審核：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對財務管理、金融商品管理與投資規劃具有興趣者皆可申請。

三、學程的重點及特色：

學生須依規定修滿本學程所訂之課程及學分數並全部及格才能結業，本學程的相關規定如下：

1. 本學程之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其中必修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另外加上財務金融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二張。
2. 財務管理及投資學二門課為本學程之必修。
3. 本學程選修學分為 18 分，可從附表中所列課程進行選修研習。已於本系之專業科目中修習及格通過之課程，得予以抵免。但不得再抵用為其它學程之修畢學分。
4. 財務金融相關專業證照至少二張，須符合『企業管理系專業知識暨專業證照輔導與獎勵辦法』所核定之證照歸類中所列項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管理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對象：所有參與學程之學生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備註
必修課程 6學分	財務管理	必	3	
	投資學	選	3	本學程必修
選修課程 18學分	商事法	選	3	
	金融市場	選	3	
	貨幣銀行學	選	3	
	中級會計學(1)	選	3	
	企業財務分析	選	3	
	中級會計學(2)	選	3	
	企業稅務	選	3	
	財務管理文獻導讀	選	3	
	風險管理	選	3	
	成本會計	選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選	3	
	金融業管理	選	3	
	公司治理	選	3	
	企業診斷	選	3	
	財務管理個案研討	選	3	
	國際財務管理	選	3	
	投資心理學	選	3	
	金融科技(新增)	選	3	
	企業資源規劃(1)(新增)	選	3	
	企業資源規劃(2)(新增)	選	3	
商業分析程式語言(新增)	選	3		
智慧財產權管理(新增)	選	3		
智財資訊與商業情報分析(新增)	選	3		
備註	<p>一、本學程學分訂為 24 學分，目的為有彈性的專業訓練。</p> <p>二、本學程分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二種，必修課程二門課程必選，選修課程則請修課學生依其個人興趣從中挑選修習，但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p> <p>三、修習學生應修畢本表規定之學分標準，經審核通過後，由本院授與「財務金融管理學程」證明。</p>			